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的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自本基金上市之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锁定 12 个月，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278,9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55.78%。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81,81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16.36%。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360,71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72.14%。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9,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1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1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3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注： ① 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② 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后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公募 REITs 未来解除限售安排

针对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剩余限售份额，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做出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包括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亳阜高速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沿平行于京九铁路和国道 G105 方向，在 K13+230 跨越武家河，经亳州城东的五马镇建成区西边缘，在 K19+211 跨国道 G311，设置亳州东互通立交，在十九里镇东跨涡河，于十九里镇前李村跨省道 S307(现为 S309)，设亳州南互通立交，经师店、立德西，在 K72+244.5 跨西淝河，进入太和境内，经高公

庙西，在苗集西跨省道 S308(现为 G329)，设苗集互通立交，在 K93+845 跨越老母猪江，进入利辛境内，经巩店镇规划范围东侧，在 K99+936.75 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桩号 K101+300。项目全长 101.3 公里，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亳州东收费站、亳州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 3 个收费站，辛集服务区和长春服务区 2 对服务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9 月，资产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33,723 万元，收入同比增长 7.1%。报告期内，日均自然车流量（不含免费车、专项车）为 15,637 辆，同比增长 8.7%；其中，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9,850 辆，同比增长 12.71%；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5,787 辆，同比增长 2.59%。

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462,055,871.97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7.240 元/份，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 3.55%。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本基金 2025 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317,600,868.47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本基金发行价 6.992 元/份，则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317,600,868.47/(6.992*500,000,000)=9.08%。

2、如投资人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当天收盘价 7.240 元/份，则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317,600,868.47/(7.240*500,000,000)=8.77%。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②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